

对校园欺凌说“不”，还需面对三大痛点



新华社 陈诺 袁汝婷 袁军宝 孟含琪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向校园暴力“亮剑”。从中央部署到地方落实，目前执行情况如何？校园如何更安全、阳光？



防控校园欺凌

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4月—7月，主要是各校开展治理。记者在多地调查了解到，各地都进行了多项探索。

除了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现象治理的电话号码外，浙江省通过开展家访、校园矛盾排查等活动，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开展专项治理、督查等是好的开始，希望能形成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安徽省合肥市第五十六中学副校长孙启兵说。

直击三大痛点

虽然校园欺凌治理正在全国铺开，但记者发现，一些地

方校园暴力事件仍时有发生。6月9日，云南普洱宁洱县曝出小学女生被同学打耳光事件，再次引发舆论关注。

据记者调查，要根除校园欺凌，尚需直击三大痛点：

——**沉默之痛**：总是“闹大了”才说。多年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杜学玉告诉记者，在她经手的校园暴力案件中，不少是已造成严重后果才被发现的，“其实可能存在大量的校园欺凌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甚至不为人所知。”

有教师称，遇到校园暴力事件后，学校、家庭、学生等往往集体沉默：不少学校选择低调处理，尽可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家长往往法律意识薄弱，选择“私了”；受害者学生是弱势个体，怕打击报复，多选择忍气吞声。

安徽省合肥市一名高中生告诉记者，在学校即便是受了委屈，躲着哭一场就算了，“告诉父母老师的话，他们（施暴者）可能会变本加厉再打”。

——**循环之痛**：受害者变施暴者，走入“恶性循环”。北京高院的统计显示，近10%的校园暴力被告人曾是校园暴力的受害者。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徐光兴说，一些被欺凌学生会寻找比自己弱的目标，将情绪转移到弱者身上，成为新一轮的欺凌者。

在北京市高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便有一起被害人转化为加害人的案件。田某在原籍上学期间经常被同学欺辱，去年10月16日，田某将手电借给王某，结果被王某遗落。在找手电的过程中，王、田二人言语不和，王某便找来陈某、马某殴打田某。这一次的殴打，让田某长期压抑的情绪全面爆发，持刀将三名同学刺伤。田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有基层教师表示，面对曾受欺凌的学生，大多只是以言

语安慰为主，心理疏导不及时、不专业，很容易留下欺凌转移隐患。

——**炫暴之痛**：施暴视频警示不足反成“样板”。辱骂殴打、拍摄裸照、捆绑烫伤、群体械斗……近年来，这些广泛转发传播的视频正成为一种新的隐患和伤害。去年底，江西东乡一中学发生校园暴力事件，施暴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一名女生被多名女子扇耳光、拽头发，围观学生甚至起哄叫好，其中还有一名学生尖叫：“我手在颤抖，太刺激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梳理近5年审结的近200起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时发现，有近70%的校园暴力犯罪被告人自述受到暴力影视、游戏影响。专家认为，孩子会不自觉模仿使用暴力，从中获得“存在感”和“成就感”。

加大惩戒力度

在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2015年统计的40起校园暴力事件中，最终施害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占比仅27.5%，有超过七成暴力案件不负刑事责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造成人身伤害的暴力事件高达九成。

杜学玉介绍，由于年龄问题，大量校园欺凌案件虽涉及侮辱、殴打等恶劣行为，但如果够不上轻伤以上伤势，施暴者面临的最多是治安处罚，一般采取民事赔偿、批评教育等方式解决。法律专业人士指出，这可能会让未得到应有惩戒的施暴学生更加有恃无恐。

部分受访专家及教师认为，首先应以更完善的制度识别校园欺凌行为。教育部门及学校应明确校园欺凌的标准，把网络辱骂等新型欺凌行为列入其中，并且实行“零容忍”。“学校的纪律一定要跟上，不能放纵。”全国人大代表、律师秦希燕说。

杜学玉认为，有必要加大对校园暴力的惩戒力度，加强法律的威慑力，加大对监护人的问责力度。中国儿童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从中笑建议，责任追究机制应将监护人纳入其中，孩子行为失当，监护人要在一定程度上负责。

养着8位失能老人的“养老院”面临关停 老人未语泪先流，虽有子女却无处养老

(上接1版)

照顾周到，来的老人越来越多

搀扶着要午睡的老人进屋睡下后，莫阿仙也搬了个凳子坐到了大门口，向记者介绍起了这些老人：阿仙、阿玉、雪珍、阿英、掌法、天法、良富、阿金，8个人，年纪最大的天法82岁，最小的阿英才47岁，都是周边村里的，要么中风、要么老年痴呆，生活基本都不能自理，平日里除了吃睡，也就是坐在轮椅上晒晒太阳、发发呆，巴巴地望着门前的那条水泥路，看是否有人会打那里经过。

“都是可怜人。”莫阿仙叹了口气。

原来，这8个人中，倪杏仙已经算很幸福了。莫阿仙指着穿蓝色汗衫的老人说，刚把他从家里接过来时，因长年卧床，老人的背上生满了脓疮，衣服也都是臭的，已经不成人形。

“他瘫痪多年了，子女也是50来岁的人了，下面还有孙子要管，已经无心再管他，就随他睡在床上。”莫阿仙说，“好在他自己还有养老金，他就让子女把他送到敬老院，敬老院不乐意收，加上子女负担不起三四千块钱的护工费，就把他送到了我这里，便宜。刚接来时，我给他洗澡、抹药、换衣服，推出去晒太阳，恢复了好几个月。你看现在，除了不能动，他精神头好多了，每天中午能吃两碗饭。”

莫阿仙告诉记者，除了47岁的阿英一直未婚，77岁的掌法子女已经离世以外，其余6位老人都有子女。“有子女有什么用？不管什么原因，子女把他们当成包袱一样甩了，这里就是他们最后的家了。”莫阿仙说。

莫阿仙的这份“觉悟”是从8年前开始有的。莫阿仙早年在镇上扫地，后来到人家家里帮忙照顾老人。期间，一户人家提议将瘫痪在床的老人接到她家里照顾，她没多想就同意了，却不想，直到老人生命到了尽头才离开这里。

意外的是，因为她照顾周到，慢慢有人找过来，看着这些失能老人，她没有办法拒绝，干脆都收下来，一直发展成了现在的这家“养老院”。

8年，来来往往，莫阿仙和老伴已经照顾了五六十位老人，也送走了不少老人。“光今年春节后到现在，4个月，已经送走3个了。有一个刚开始情况不好，打电话让子女来接，子女一直拖，最后接回去第二天老人就去了。”莫阿仙说。

而平日里，老人们的子女也不大来探望，就算来了，也是送来点吃的，门口站一会儿就走了，连老人的房间也不进去。“其实老人们心里都清楚，自己不招子女待见，但总得活下去不是？”莫阿仙说。

记者问穿蓝色汗衫的老人，愿不愿意回家与儿子一起住，他先是愣了愣，随后眼圈红了起来，他始终没说话，只是伸手抹了一把脸，垂下了头。



老人们生活不能自理

失能老人何去何从？

尽管莫阿仙有着她的善心和考量，但这个不成规范的民间养老行为，还是给她带来了一些质疑和麻烦。

这种质疑首先来自于马家墩的邻居们，他们认为这些老人的吃喝拉撒影响了周边环境。“我们也很理解这些老人的难处，但是味道实在太重了，尤其是夏天。”邻居唐阿姨说，她原本就住在隔壁的，后来实在忍不下去，搬到了斜对面的房子里住。

不仅邻居有怨言，村委会也找上门来，说这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希望莫阿仙能够把“养老院”关掉。莫阿仙说着，指了指房间里的几条私拉电线。

不过，因为村委会没有执法权，关停的事情便一拖再拖，只是原本的围墙被拆了，环境卫生也进行了多次整治。

可就在上个月，莫阿仙接到了一张“整改通知单”，称她的“养老院”未经消防、卫生等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也未到区民政局进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责令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履行相关手续，取得行政许可。“如果不能取得行政许可，这里就要停办了，我妈放心不下这些老人。”卫建华说。

余杭区民政局福利科科长李飞萍告诉记者，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的规定，要取得养老机构行政许可，必须要有

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且床位数要在10张以上。“按照他们目前的环境和情况，肯定是不可能取得许可的。”李飞萍说。

“我们也很揪心，那次去现场指导的时候，有老人一听有可能要关停，当场眼泪就流出来了。但安全隐患是颗定时炸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余杭区民政局救济科科长章路平说。

“养老院”留不住了，这些被敬老院拒之门外、被子女们“甩”出家庭的失能老人们该怎么办？

“目前我们区取得行政许可的养老机构有17家1000多个床位，由于莫阿仙这里的8个老人都不属‘三无’和‘五保’老人，所以我们联系了塘栖镇和所在村社区，做好这些老人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动员子女把老人送到条件标准合格的养老机构或接回家居住。”李飞萍说，“目前，一些公办养老机构的护理等级还有欠缺，服务能力也没有完全跟上，我们也在不断提升。在政府救助的同时，子女也应该承担起赡养父母的责任。”

“哪怕现实再无奈，赡养父母都是子女应尽的义务。”章路平说。

但是，直到现在，这些老人的子女都还未曾明确表态。

太阳渐渐落下去，这些曾经也生机勃勃过的老人依然坐在门前，吃好晚饭，等着莫阿仙带他们回房睡觉。

明天醒来会是什么样？一切都还是未知数。



老人们的房间